

国道318名山区黑竹（成都界）至雨城区
多营段改建工程材料采购SS1、SS2标段招
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康藏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 二 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91
---------------	----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318名山区黑竹（成都界）至雨城区多营段改建工程材料采购 SS1、SS2标段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318名山区黑竹（成都界）至雨城区多营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发改基础【2021】44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康藏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雅安市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康藏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SS1、SS2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建设地点：雅安市

2.1.2规模：项目路线全长约 52 公里，其中新建约 32 公里，原路改建约 19.7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8.5 米，桥梁与路基同宽，隧道建筑限界 9.75*5.0 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I 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估算总投资 32.3 亿元，建安费222286.48 万元。

2.1.3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国道318名山区黑竹（成都界）至雨城区多营段改建工程砂石采购。

2.1.4数量：本项目计划采购砂石SS1：390000吨、砂石SS2：650000吨，具体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2.1.5交货地点：本招标文件中约定交货地点（详见需求一览表）。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国道318名山区黑竹（成都界）至雨城区多营段改建工程砂石材料采购。

2.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标段号为SS1、SS2。具体标段划分、交货地点、主要技术规格、供货数量及对应收货地点详见公告附表一。

2.2.3 交货期

SS1 标段：交货期：同施工工期(暂定24个月，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SS2标段：交货期：同施工工期(暂定24个月，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SS1、SS2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2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02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 <http://ggzyjy.sc.gov.cn> 中“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他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寄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3月22日09时00分，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建设网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8.1.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建设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

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宁雅路 44 号

电 话：0826-2610094

传 真：/

邮政编码：/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康藏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茶马大道28号

邮编：6250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35-3665219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K8 栋

邮 编：/

联系人：毛女士

电 话：028-86910746

传 真：028-86910746

附表一

国道318名山区黑竹（成都界）至雨城区多营段改建工程砂石采购招标

标段划分、交货地点、主要技术规格、供货数量、对应施工标段情况表

标段号	技术规格	对应施工标段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总供货数量（吨）	交货地点	备注
SS1	机制砂、碎石	国道318名山区黑竹（成都界）至雨城区改建工程三标段	2024年4月1日	390000	雅安市雨城区陇西河拌合站	用于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底基层
SS2	机制砂、碎石	国道318名山区黑竹（成都界）至雨城区改建工程一、二标段	2024年4月1日	650000	雅安市名山区皇茶大道拌合站	

注：1、此规格、数量为暂估，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供货和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供货范围及数量以发货通知单为准，结算以实际送到的合格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对实际供货数量和供货范围提出任何异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318名山区黑竹（成都界）至雨城区多营段改建工程材料采购SS1、SS2标段招标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SS1标段： <u>同施工工期</u> （暂定24个月，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SS2标段： <u>同施工工期</u> （暂定24个月，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1. 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2. 达到本项目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的合格要求。 3.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质量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最低要求：见附录 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SS1、SS2</u> 标段，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 家； (2) 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u> ； (3) ____/____ 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存在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 第（18）目其他情形：本项第（15）、（16）、（17）目已在第 1.4.1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此处不再重复要求。</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5）、（6）、（7）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p> <p>2. 第（8）目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____/____</p>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网上提问”菜单提出问题
1.9.3	招标人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5__天前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的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材料：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_____
1.11.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1.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答疑（若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0__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网上提问”菜单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标段号：SS1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不含税）投标限价：29250000元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标段号：SS2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不含税）投标限价：52000000元 </div>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 分项报价表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招标文件电子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明示的招标文件获取网址自行下载，下载过程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3) 招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货物的数量可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供应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各种货物的价格进行变更。(4) 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5) 投标人报价时综合到场单价不得超过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的价格。</p>
3.3.1	<p>投标有效期</p>	<p>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p>
3.4.1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SS1标段：¥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SS2标段：¥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 投标人登录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前交纳至虚拟账号（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现场将保函递交给招标人。</p>
3.4.3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根据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入投标人基本账户，对于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退还；对于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退还。</p> <p>注：如遇投诉超过投标有效期未处理完成，投标保证金皆不予退还，待投诉处理完成后退还。</p>
3.4.4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拒签合同”是指：</p> <p>(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3.5	<p>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p>
3.5.1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p>时间要求：∟年</p> <p>本项细化为：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p>时间要求：2021年01月01日起~投标截止日</p> <p>证明材料为：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p>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5	投标人其他要求	<p>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其他要求”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本项目不适用电子投标，需要提交1份电子版文件。</p>
3.7.4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p>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一信封）和投标报价文件（第二信封）应分册装订。</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含正本、副本)、第二信封(含正本、副本)、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p>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第一信封封套 (含正本、副本)</p> <p>(项目名称) 招标第__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p> <p>投标人名称:</p> <p>(2) 第二信封封套 (含正本、副本)</p> <p>(项目名称) 招标第__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文件)</p> <p>投标人名称:</p> <p>(3) 投标保函 (如有)</p> <p>(项目名称) 招标第__标段投标文件银行保函</p>
4.1.2	投标文件的撤回	<p>(1) 第一信封开标截止时,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 (不含 3 个) 的, 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2) 第二信封开标时,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开封, 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未当场领取退还的第二信封, 招标人不负责保管。</p> <p>(3)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在第二信封开标后,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收条在开标现场领取。</p> <p>(4) 其他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招标公告</p> <p>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另行通知投标人。</p>
5.2.1	<p>投标文件</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 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p> <p>(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分标段随机开启投标文件, 公</p>

		<p>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3) 公布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名单，其第二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未当场领取的第二信封，招标人不负责保管；</p> <p>(4) 公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宣读其报价并计算，并记录在案。投标人应对第二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开标结束，按投标人须知第 4.2.3 项约定向各投标人退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 人，专家：<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评标报告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p> <p>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商业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限制 (2) 采用现金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7.8.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 合同协议书形式 书面形式
7.8.2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 的结果不一致的，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对分项报价表中的子</p> <p>项报价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p> <p>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分项报价表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接受发包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p>
8.5.1	投诉	<p>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p> <p>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p> <p>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p>

		<p>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9.2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9.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9.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9.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p>

		<p>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p> <p>邮政编码：610041</p>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的5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
SS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SS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SS1	/
SS2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S1	投标人近3年（指2021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应满足：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砂石供货相关业绩，（提供供货合同业绩证明文件及本合同累计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砂石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
SS2	投标人近3年（指2021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应满足：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砂石供货相关业绩，（提供供货合同业绩证明文件及本合同累计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砂石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S1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截图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为准。</p> <p>(3) 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证明时间以标书发售日期起为准。</p> <p>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SS2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截图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为准。</p> <p>(3) 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证明时间以标书发售日期起为准。</p> <p>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要求）

标段	其他要求
SS1	<p>1.投标人应提供合法取得的用于加工砂石材料的原料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原料获取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内不低于30万吨。</p> <p>2.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公路水运行业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书”中规定检测参数。</p>
SS2	<p>1. 投标人应提供合法取得的用于加工砂石材料的原料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原料获取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内不低于60万吨。</p> <p>2.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公路水运行业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书”中规定检测参数。</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相关服务计划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

行澄清。

1.11.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做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证明材料；
- （7）相关服务技术；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原色的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中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要求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投标人逾期到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1.4.3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参考投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

证金格式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不含税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记录人：__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 若要求第二个信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我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标段关于我方投标文件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先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p> <p>(2)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评标价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第 一信 封）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交货期、质量保证期；</p> <p>(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相关服务计划；</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投标函、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 项要求；</p> <p>(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的银行、有效期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p>(3) 银行保函的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p>	<p>(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p>6. 投标人在第一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p> <p>7. 第一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一致</p>
<p>2.1.2 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3. 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5.投标人的其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 2. 投标函上载明的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要求	
2.1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 (2) 已标价报价清单子项及数量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报价函按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也无调价函。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报价函上的大写金额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投标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2	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4 项修正。
	3.1.3	(1) 投标报价函中大写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计算出评标价
	3.2.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本项补充：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3.2	本项补充：若未影响到评标排序，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
	3.3.5（新增）	当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协助评标工作	招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24号）及《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发【2017】29号）文件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评审，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四川康藏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雅安市雨城区茶马大道2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砂石材料（以下简称“货物”）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货物概况

1.1 乙方所供各类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确因厂家生产因素，造成品规断档，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采用同品规的其他经国家检验合格的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中标的报价表执行）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执行。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3.1 货物包装由乙方负责，包装应符合国家现行包装标准或有关国际标准、行业惯例的规定，包装需满足货物运输、装卸以及安全的要求。货物的包装标准应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货物自身要求、本合同要求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包装标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保证货物包装所用的材料符合国家以及货物拟使用地区有关环保、安全、节能的要求。

3.3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补或重新包装，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相应价值。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4 乙方应当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提供货物，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货。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乙方不得提前交付订单货物，也不得将订单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外的其他地方。

3.5 乙方提前交货、多交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同意接收并代为保管的，代为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在砂石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和环保工作，所有出场车辆必须做好覆盖，避免滴撒漏，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保、路政、超限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另乙方须为其人员、车辆、设备等购买保险，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交通安全责任或在工地现场出险，所造成的损失除保险公司赔付外，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3.7 根据采购文件及现场实际运输条件，运输过程中出现拥堵及现场等待时间均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价。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4.1 交货时间:甲方根据现场需要，通知乙方交货物品种、规格、数量、时间，乙方应将货物按时交甲方，并将货物及与货物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技术资料等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4.2 货物采用汽车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向甲方交货前所需的一切在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装卸、检验等），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支付。甲方接收货物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将货物送到国道318项目指定施工地点，甲方指派专人验收（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送货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与指示，在甲方指定地点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4.4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货物迟滞或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货物验收采用过磅计量方式，乙方需对自身货物的数量负责，不得有跳磅、解码器、贿赂甲方收料人员等一切弄虚作假手段，一经查实，按照本车不含税总价的30%扣取。甲方每批次应扣减经甲方试验室测定的含水率（砂超出4%的部分、碎石超出1%的部分）。其余甲方对乙方货物现场验收合格的，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保义务，仅为确认

收到乙方货物的相应数量，不构成对乙方货物质量的认可，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

4.5 甲方有权在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入库完毕后3日内对乙方货物进行检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样品或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标准进行综合检验（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6 如果甲方对乙方产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回复处理方案，在最长不超过3日内完成无偿换货或退货工作，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对于因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检测、退换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4.7 货物检验合格后，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完成。

4.8 所有材料均按到场过磅数量计算，偏差部份损失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予计价。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承诺，货物的质保期限为24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乙方的质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问题等，以及发生因货物导致对第三人的侵权和伤害，或者乙方交付了有缺陷、不合格、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当对发生上述问题的货物及时无偿退换货，承担因退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担甲方因前述问题而承担的所有费用、罚款或一切损失。乙方不能退换的，视为乙方拒绝交货。因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安全、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

5.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选择接收并使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价格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乙方进行退换。

5.3 如果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货物存在问题，或者经退换货后仍然存在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4 乙方需无条件保证材料供应质量，确保所供货源质量稳定，料源充足，若乙方无法保障供应时，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供应商。

第六条 结算和支付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每月的20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砂石料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砂石料资源税完税证明复印件留存备查。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完税证明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支付方式：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一个自然月）为一个供应周期，次月21日至第六月的20日为对账结算期，第六月的21日至第七月的20日支付首个自然月结算货款的70%，剩余货款的30%在之后的3个月内付清。

6.2 甲方付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或按国家政策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确认其收款的开户银行信息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如需变更账号或对付款有其他合理要求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转账成功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承诺

7.1 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以及绝对的处置权及授权且不存在第三方的请求权、争议、债权担保或任何其他利益。

7.2 货物本身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且不存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不合理的危险，应与货物本身的货物说明、或货物本身包装、货物商标标示的质量标准相符。特别是应与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实物样品的质量相符。

7.3 除非乙方已对货物存在质量等的瑕疵做出明确的书面说明并且甲方接受，否则质量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等措施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

7.4 乙方承诺在供货期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邮箱、书面等通知）后，在24小时内发货，每延误一天发货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乙方2000元。

7.5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应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如因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人员管理、指挥而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6 乙方承诺保证货物来源合法，提供的砂石材料料源稳定，不能多源头，须对乙方提供的砂石材料质量负责。

7.7 及时出具相关单据，以便货物验收和使用，如因乙方单据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承担责任。

7.8 乙方应指派专人到施工现场与甲方共同协商做好砂石料供应事宜，做好安全及质量技术交底。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确认，甲方披露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是甲方的财产，甲方对这些信息享有全部权利。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已经成为众所周知的信息或甲方已经披露的信息除外。

8.2 乙方若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8.3 本条款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当对乙方知晓相关信息的人员（包含因乙方原因而知晓相关信息的第三方）因违反保密义务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9.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合同如有保证、抵押、质押等从权利的，继续合法有效，直至乙方对甲方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拒绝供货，应按照拒绝提供的货物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时有权视实际情况，采取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0.2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需要，采取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0.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主体信息、资质、价格、单据及相关资料的，或者擅自将供货义务交由第三履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0.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或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5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护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保障债权实施的相关费用。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甲方无法认证抵扣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重新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有虚开、伪造或非法买卖增值税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其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海啸等影响到本合同相关义务不能正常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货的，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接到通知的48小时内提供佐证资料，否则视为不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签署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万元，乙方于合同签署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本合同履约完成，乙方所供材料经甲方计量并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且在甲方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13.2 本合同有关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目标应满足甲方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

13.5 乙方通过甲方采购流程签订的合同，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首先依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进行明确。

13.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乙方实际供货开始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货物款项全部付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或至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之日止。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乙方对货物的质保义务，双方已履行的权利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13.7 通知、工作联系函等送达应以书面为准，本合同记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唯一有效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为采用EMS邮政快递邮寄送达或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当面签收直接送达。

13.8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3.9 涉及本合同的附件的书面材料【包括发（订）货函、确认函、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清单、仓库出（入）货单、运输送货签收单、材质书等】、短信、微信、邮件、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雅安市雨城区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招标项目名称）第___标段的中标单位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买 方： _____（盖单位章） 卖 方：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方监督单位：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卖方监督单位：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 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安全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为守法、诚信、安全经营，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守法经营、证件齐全有效、不超范围经营。

二、确保所属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持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同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

三、加强所属道路货运车辆安全管理，不得擅自改装车辆，拒绝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四、维护货运市场秩序，保障运输安全，坚决做到不运输禁运货物、不超载不超限。

五、确保所属道路货运车辆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确保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如果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所属车辆不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七、按照道路运输管理要求，定期及时做好车辆年审、车辆登记评定等相关工作。

八、若我方违反以上相关承诺，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砂石材料需求一览表

物资砂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底基层）需求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四川康藏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包件号：SS1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吨)	不含税到场 最高限价 (元/吨)	不含税限价 金额(元)	交货地点	交货条件	收货方式	交货期
1	机制砂	0-2.36mm 2.36-4.75mm	满足《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 细则》技术要求；机制 砂含水率≤4%、碎石含 水率≤1%，超出部门进 行相应扣除。	吨	117000	75	8775000	雅安市 雨城区 陇西河 拌合站	符合各项 质量、技 术指标	过磅 计重	24个月
2	碎石	4.75-9.5mm 9.5-19mm 19-26.5mm		吨	273000	75	20475000				
合计：					390000		29250000				

注：1、本次招标结算采用一票制，国家规定税率。数量为暂估，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供货和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数量以发货通知单为准，结算以实际送到的合格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对实际供货数量和供货范围提出任何异议。

2、价格为到场不含税价格，结算单价为从出厂到实际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各种运输费（含过路、过桥、超限超载检查、运输费等各种通行费）、上下车费、垫资成本、货物损失费、安全环保费、管理利润、保险、装卸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本采购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响应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的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3、数量验收采用过磅计重的，以买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实际过磅为准；若卖方对数量有异议时，由买方施工单位与卖方共同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复磅数量与卖方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3%范围，以卖方送货单数量为准；若超出±3%范围，则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负责。

4、供应商应严格保证砂石含水率满足招标要求：机制砂含水率≤4%、碎石含水率≤1%；招标方根据货物含水情况进行实测，对超出部门进行扣除。

5、该报价在参考交货点增减10公里运距范围内不作调整，若实际交货点运距与参考交货点运距超过±10公里范围的部分则按0.5元/吨·公里的单价进行增加或减少，响应人不能因运距变化另行调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受国家政策影响除外。

物资砂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底基层）需求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四川康藏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包件号：SS2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吨)	不含税到场 最高限价 (元/吨)	不含税限价 金额(元)	交货地点	交货条件	收货方式	交货期
1	机制砂	0-2.36mm 2.36-4.75mm	满足《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 细则》技术要求；机制 砂含水率≤4%、碎石含 水率≤1%，超出部门进 行相应扣除。	吨	162500	80	13000000	雅安市 名山区 皇茶大 道拌合 站	符合各项 质量、技 术指标	过磅 计重	24个月
2	碎石	4.75-9.5mm 9.5-19mm 19-26.5mm		吨	487500	80	39000000				
合计：					650000		52000000				

注：1、本次招标结算采用一票制，国家规定税率。数量为暂估，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供货和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数量以发货通知单为准，结算以实际送到的合格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对实际供货数量和供货范围提出任何异议。

2、价格为到场不含税价格，结算单价为从出厂到实际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各种运输费（含过路、过桥、超限超载检查、运输费等各种通行费）、上下车费、垫资成本、货物损失费、安全环保费、管理利润、保险、装卸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本采购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响应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的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3、数量验收采用过磅计重的，以买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实际过磅为准；若卖方对数量有异议时，由买方施工单位与卖方共同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复磅数量与卖方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3%范围，以卖方送货单数量为准；若超出±3%范围，则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负责。

4、供应商应严格保证砂石含水率满足招标要求：机制砂含水率≤4%、碎石含水率≤1%；招标方根据货物含水情况进行实测，对超出部门进行扣除。

5、该报价在参考交货点增减10公里运距范围内不作调整，若实际交货点运距与参考交货点运距超过±10公里范围的部分则按0.5元/吨·公里的单价进行增加或减少，响应人不能因运距变化另行调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受国家政策影响除外。

技术规格书

砂石技术规格书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底基层所用砂石材料

执行《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及其引用标准。

1、粗集料（碎石）：应采用洁净、坚硬灰岩或卵碎石（粒径大于 5cm）或灰岩用大型联合碎石机（反击破或冲击破）轧制成的碎石，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规格名称	工程粒径 (mm)	通过下列方孔筛 (mm) 的质量百分率 (%)							公称粒径 (mm)
		31.5	26.5	19	13.2	9.5	4.75	2.36	
G3	20~25	100	90~100	0~10	0~5	/	/	/	26.5~19
G8	10~20		100	90~100	0~10	0~5	/	/	9.5~19
G11	5~10				100	90~100	0~10	0~5	4.75~9.5

试验项目	层位	要求	试验方法
压碎值 (%)	基层	≤26	T 0316
	底基层	≤30	
针片状颗粒含量 (%)	基层	≤22	T 0312
	底基层	/	
0.075mm 以下粉尘含量 (%)	基层	≤2	T 0310
	底基层	/	
软石含量 (%)	基层	≤5	T 0320
	底基层	/	
卵碎石具有破碎面含量	基层	一个破碎面不小于 70% 两个或两个以上破碎面不小于 50 %	T 0346

2、**细集料（机制砂）**：在轧制过程中应加强工艺控制，细集料规格满足下列要求。

规格名称	工程粒径 (mm)	通过下列方孔筛 (mm) 的质量百分率 (%)					公称粒径 (mm)
		9.5	4.75	2.36	1.18	0.075	
XG1	3~5	100	90~100	0~15	0~5	/	2.36~4.75
XG2	0~3	/	100	90~100	/	0~15	0~2.36

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颗粒分析	满足级配要求	T 0302
0.075mm 以下材料的塑性指数	≤17	T 0118
小于 0.075mm 的颗粒含量	≤15	T 0333
有机质含量 (%)	<2	T 0336
硫酸盐含量 (%)	≤0.25	T 0341

加工生产后的混合料达到以下图纸规范要求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中集料的级配范围要求见下表
基层、底基层混合料中集料的级配范围

结构类型	通过下列方孔筛 (mm) 的质量百分率 (%)							液限 (%)	塑性指数
	26.5	19	9.5	4.75	2.36	0.6	0.075		
基层或底基层	100	72~89	47~57	29~39	17~27	8~15	0~5	<28	<5

(二)、**含水率要求**：机制砂含水率≤4%、碎石含水率≤1%，超出部门进行相应扣除。

二、 投标物资的运输和供应要求

- 1、投标人交付的物资应分别按照合同要求交至指定的到货地点。
-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和了解施工地点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和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工程所需物资按时、按量供应的具体措施。

3、投标人须承诺向本项目提供的投标物资来源稳定，供应投标物资的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并有切实可行的组织、供应、运输方案措施和跨地域组织调配资源能力。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相关服务计划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 我方就上述材料采购进行投标,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的要求,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的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中, 合同权利和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委托书及其附件备查。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名章或签字；
- (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的其他形式的，按照第 3.4.1 项约定处理。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标段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 (签字或签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3					
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 1.4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附件 1.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附件 1.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附件 1.3）、相关资质证书（附件 1.4）。

(二)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1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结果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2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3
其他信誉条件	满足： _____	附件 H4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_____年
月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
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
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_5_%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无此承诺函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五、相关服务计划

六、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承诺中标后提供的砂石材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供应，承诺提供的机制砂含水率 $\leq 4\%$ 、碎石含水率 $\leq 1\%$ ；招标方根据货物含水情况进行实测，对超出部分进行扣除。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若我方违反以上相关承诺，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运输安全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为守法、诚信、安全经营，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守法经营、证件齐全有效、不超范围经营。

二、确保所属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同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

三、加强所属道路货运车辆安全管理，不得擅自改装车辆，拒绝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四、维护货运市场秩序，保障运输安全，坚决做到不运输禁运货物、不超载不超限。

五、确保所属道路货运车辆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确保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如果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所属车辆不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七、按照道路运输管理要求，定期及时做好车辆年审、车辆登记评定等相关工作。

八、若我方违反以上相关承诺，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料（如有）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标段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 (含所有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不含税金额)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材料采购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一）报价说明

1.1 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1.2 材料报价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金额（元）=“数量”×“单价”，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1.3 价格为到场不含税价格，结算单价为从出厂到实际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各种运输费（含过路、过桥、超限超载检查、运输费等各种通行费）、上下车费、垫资成本、货物损失费、安全环保费、管理利润、保险、装卸费等一系列费用，以及本采购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响应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的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1.4 暂估价（如有）有项目业主掌握据实支付。

1.5 投标价不得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最高不含税投标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二) 分项报价表

物资砂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底基层）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件号：SS01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金额(元)	交货地点	交货条件	收货方式	交货期
1	机制砂	0-2.36mm 2.36-4.75mm	满足《JTG/T F2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技术要求；机制砂含水率 \leq 4%、碎石含水率 \leq 1%，超出部门进行相应扣除。	吨	117000			雅安市雨城区 陇西河拌合站	符合各项质量、技术指标	过磅计重	24个月
2	碎石	4.75-9.5mm 9.5-19mm 19-26.5mm		吨	273000						
合计：					390000						

注：1、本次招标结算采用一票制，国家规定税率，**投标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数量为暂估，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供货和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数量以发货通知单为准，结算以实际送到的合格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对实际供货数量和供货范围提出任何异议。

2、价格为到场不含税价格，结算单价为从出厂到实际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各种运输费（含过路、过桥、超限超载检查、运输费等各种通行费）、上下车费、垫资成本、货物损失费、安全环保费、管理利润、保险、装卸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本采购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响应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的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3、数量验收采用过磅计重的，以买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实际过磅为准；若卖方对数量有异议时，由买方施工单位与卖方共同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复磅数量与卖方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 $\pm 3\%$ 范围，以卖方送货单数量为准；若超出 $\pm 3\%$ 范围，则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负责。

4、供应商应严格保证砂石含水率满足招标要求：机制砂含水率 $\leq 4\%$ 、碎石含水率 $\leq 1\%$ ；招标方根据货物含水情况进行实测，对超出部门进行扣除。

5、该报价在参考交货点增减10公里运距范围内不作调整，若实际交货点运距与参考交货点运距超过 ± 10 公里范围的部分则按0.5元/吨·公里的单价进行增加或减少，响应人不能因运距变化另行调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受国家政策影响除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物资砂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底基层）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件号：SS02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金额（元）	交货地点	交货条件	收货方式	交货期
1	机制砂	0-4.75mm	满足《JTG/3650-202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粗细集料II类技术要求；机制砂含水率 \leq 4%、碎石含水率 \leq 1%，超出部门进行相应扣除。	吨	162500			雅安市名山区皇茶大道拌合站	符合各项质量、技术指标	过磅计重	24个月
2	碎石	4.75-9.5mm 9.5-19mm 19-26.5mm 19-31.5mm		吨	487500						
合计：					650000						

注：1、本次招标结算采用一票制，国家规定税率，**投标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数量为暂估，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供货和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数量以发货通知单为准，结算以实际送到的合格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对实际供货数量和供货范围提出任何异议。

2、价格为到场不含税价格，结算单价为从出厂到实际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各种运输费（含过路、过桥、超限超载检查、运输费等各种通行费）、上下车费、垫资成本、货物损失费、安全环保费、管理利润、保险、装卸费等一系列费用，以及本采购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响应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的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3、数量验收采用过磅计重的，以买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实际过磅为准；若卖方对数量有异议时，由买方施工单位与卖方共同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复磅数量与卖方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 $\pm 3\%$ 范围，以卖方送货单数量为准；若超出 $\pm 3\%$ 范围，则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过磅方负责。

4、供应商应严格保证砂石含水率满足招标要求：机制砂含水率 $\leq 4\%$ 、碎石含水率 $\leq 1\%$ ；招标方根据货物含水情况进行实测，对超出部门进行扣除。

5、该报价在参考交货点增减10公里运距范围内不作调整，若实际交货点运距与参考交货点运距超过 ± 10 公里范围的部分则按0.5元/吨·公里的单价进行增加或减少，响应人不能因运距变化另行调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受国家政策影响除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